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實施人員 |  | 負責區域 |  |
| 設備內容 | 實施內容 | 檢查結果 | 日期 |
| 滅火器 | 1.放置於固定且便於取用之明顯場所。2.安全插梢無脫落或損傷等影響使用之情形。3.噴嘴無變形、損傷、老化等影響使用之情形。4.壓力指示計之壓力指示值在有效範圍內。5.無其他影響滅火器使用之情形（如放置雜物）。 |  |  |
| 室內消防栓 | 1.消防栓箱門確實關閉，水帶及瞄子之數量正確。2.消防栓箱內瞄子及水帶等無變形、損傷等無法使用情形。3.紅色幫浦表示燈保持明亮。4.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（如放置雜物）。 |  |  |
| 撒水設備 | 1.無新設隔間、棚架致未在撒水範圍內之情形。2.撒水頭無變形及漏水之情形。3.送水口無變形及妨礙操作之情形。 4.制水閥保持開啟，附近並有「制水閥」字樣之標識。5.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（如放置雜物）。 | － | － |
|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| 1.受信總機電壓表在所定之範圍內或電源表示燈保持明亮。2.火警探測器無變形、損壞等無法使用之情形。 | － | － |
| 火警發信機 | 1.按鈕前之保護板，無破損、變形及損壞等影響使用之情形。2.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（如放置雜物）。 |  |  |
| 緊急廣播設備 | 實際進行廣播播放測試，確保設備能正常播放。 |  |  |
| 避難器具 | 1.避難器具之標識，無脫落、污損等影響辨識之情形。2.避難器具及其零件，無明顯變形、脫無等影響使用之情形。3.避難器具周遭無放置雜物影響其使用之情形。4.下降空間暢通無妨礙下降之情形（如設置遮雨棚）。 |  |  |
| 標示設備 | 1.無內部裝修，致影響辨識之情形。2.無標識脫落、變形、損傷或周圍放置雜物等影響辨別之情形。3.燈具之光源有保持明亮，無閃爍等影響辨識之情形。 |  |  |
| 狀況回報 |  |
|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|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|
|  |  |  |  |

備考：如有異常現象，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。

符號說明：Ｏ→符合規定、Ｖ→立即改善後符合規定、Ｘ→無法使用、損壞或未依規定且無法立即改善。